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9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思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參仟陸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249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7677 元	吳思萱	自民國113 年02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6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364816 元	吳思萱	自民國113 年02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6%計算之 利息

003	新臺幣 27146 元	吳思萱	自民國113 年02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493號）

(一)債務人吳思萱於民國112年03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02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9日止累計39,58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7,677元為本金；1,820元為利息；8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吳思萱於民國112年01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3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09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9日止累計383,99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64,816元為本金；18,788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吳思萱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
01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05日止累計30,083元正未給
02 付，其中27,146元為消費款；1,737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
03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04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05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6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08 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
09 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